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鄭成民

債 務 人 張隆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7,7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房屋購置貸款：

本金	新臺幣1,507,038元		
利息	計算期間	年利率	備註
	自 民國112年12月5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2.28%	
違約金	自 民國113年1月6日 起 至 民國113年7月5日 止	0.228%	逾期六個月內
	自 民國113年7月6日 起 至 民國113年10月5日 止	0.456%	逾期六個月以上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

治家成長貸款：

本金	新臺幣1,010,670元
----	---------------

01

利息	計算期間	年利率	備註
	自 民國113年6月5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2.28%	
違約金	自 民國113年7月6日 起 至 民國114年1月5日 止	0.228%	逾期六個月內
	自 民國114年1月6日 起 至 民國114年4月5日 止	0.456%	逾期六個月以上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